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69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簡 煒 哲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49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被訴過失傷害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簡煒哲於民國113年7月16日22時至翌日(17日)1時許，在新北市中和區居處飲用酒類後，猶輕忽酒類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能力及公共安全之影響，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日7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。在行經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2段、建一路口處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，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前行，致撞擊前方同向、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之洪玉燕，使洪玉燕人車倒地而受有足部挫傷之傷害等傷害，因認被告簡煒哲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（被告另涉犯公共危險罪責部分，另由本院以簡易判決審結）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本件告訴人洪玉燕告訴被告簡煒哲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此部分告訴，此有聲請撤回告訴狀1份附於本院卷可查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應不

01 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  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  
03 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 
05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劉安榕

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  
08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  
09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  
10 上級法院」。

11 書記官 張至善  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